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335,5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165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,415,1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8408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3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20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47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34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36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304%。

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6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60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6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60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6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60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5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26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56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750%；反对 26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29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4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6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60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1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82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回避表决 86,663,085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360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5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27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5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38%；反对 27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6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5%；反对 26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593%；反对 26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5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5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38%；反对 26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40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26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971%；反对 26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梦舒律师、李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